

民國藏書

冊一 數部	漢書門	番號
	經	
	書	

國

藏書

1399
vol. 8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六

鄉飲酒禮第四之一

臣藏書

正義 鄭氏康成曰諸侯之鄉大夫三年大比。賈疏大案比戶

獻賢者能者於其君以禮賓之與之飲酒於五禮

屬嘉禮大戴第十小戴及別錄皆第四。

通論 賈氏公彥曰鄉飲酒之禮有四此賓賢能一也

鄉飲酒義云六十者坐五十者立侍是黨正飲酒亦

謂之鄉飲酒一也州長春秋習射於州序先行鄉飲

酒三也。鄉飲酒義。又有鄉大夫士飲國中賢者四也。

王制云。習射尚功。習鄉尚齒。還是州長黨正飲酒法。

又曰。鄉則三年一飲。鄉大夫為主人。州則一年再

飲。春秋習射從而飲之。黨則一年一飲。歲十二月因

大蜡於學飲酒。朱氏載堉曰。禮之所紀。冠昏喪祭。

皆士以上乃得行之。而鄉飲酒之禮。達於庶民。因其

聚會之時。與之揖讓升降。使知尚齒尊賢。而與敬讓

之道焉。考之經傳。其說有四。一曰鄉大夫獻賢能以

禮賓之。此文是也。二曰州長習射。先行鄉飲。鄉射禮

是也。二者經文具存。三曰黨正以禮屬民飲酒。以正

齒位。其禮每年蜡祭一行。惟略見於周官。及禮記鄉

飲義。四曰鄉人飲酒。略見於鄉黨篇。蓋用鄉飲酒禮。

不拘何時。亦不拘幾次也。二者經文亡逸。漢制郡國

十月行鄉飲酒禮。蓋用正齒位之說。魏晉以下。間或

行之。其詳不可得聞。唐兼採二說。賓興則以刺史或

上佐為主。其制皆放古而小損之。正齒位則行於冬

季主用縣令復降殺其禮宋參酌古制於州軍貢士
之月以禮飲酒用知州軍事或本州佐官爲主蓋本
用賓賢之說而已仕未仕者以齒序位於兩廡則亦
兼取黨正之文至其登降獻酢之節較唐尤簡略云
疏說至明朱氏釋之尤悉攷之周官賓興之飲以
三年而行於鄉庠習射之飲以春秋而行於州序正
齒位之飲以蜡祭而行於黨庠其時異其地殊而詮
經者或以正齒位之飲與此禮溷爲一事則膠轕而

難通已。

疏敖氏繼公曰鄉飲酒者士與其同鄉之士大夫
飲酒於鄉學之禮也。

注疏以此爲賓興賢能而行此飲酒之禮先儒相
沿無異辭但篇中所行皆士禮故康成以爲方興賢
能以大夫而從士禮也今依鄭義而亦附存敖氏以
備一說云。

鄉飲酒之禮。

鄭氏康成曰周官鄉大夫以正月之吉受灋于司

徒退而頒之于其鄉吏。賈疏吏即州長黨正族師閭胥之等使各以教其

所治以考其德行察其道藝及三年大比而興賢者能

者鄉老及鄉大夫帥其吏與其眾寡以禮禮賓之厥明

獻賢能之書于王是禮乃三年正月而一行也諸侯之

鄉大夫貢士於其君蓋如此云。賈疏周官是天子鄉大夫法諸侯鄉大夫無文

故以此孔氏穎達曰天子六鄉諸侯三鄉鄉各一大

夫而有鄉學取致仕在鄉之大夫士為鄉先生使教照

中之久每年入學三年業成必升於君天子之鄉則升

於天子諸侯之鄉則升於諸侯凡升之必用正月將升

之時鄉大夫為主人與之飲酒而後升之若州一年再

飲者則州長為主人若黨一年一飲者則黨正為主人

呂氏大臨曰鄉人凡有會聚皆當行此禮論語鄉人

飲酒亦指鄉人而言之

周官詳於賓興之法此禮詳於飲酒之儀二經相為

首尾而是禮始備然周官之文主王國之鄉大夫言也

此禮之文。主侯國之鄉大夫言也。侯國賓興之法。既可以王國者例之。則王國飲酒之儀。亦可以侯國者推之矣。

論

鄭氏康成曰。黨正每歲邦索鬼神。賈疏。邦特牲曰。蜡者。索也。歲十

二月。合聚萬物而索饗之。周十二。月。即夏十月。農功畢而蜡祭也。則以禮屬民飲酒。以

正齒位。

賈疏。鄉飲酒義。六十者坐。五十者立侍。六十者三豆。七十者四豆。八十者五豆。九十者六豆。是

正齒位。此篇無正齒位之事。孔氏穎達曰。儀禮未亡之

時。有論正齒位之禮。今鄉飲酒義。惟有二豆數之言。黨正

職。唯有一命齒于鄉里。再命齒于父族。三命而不齒之。文二處相兼。義仍未足。一命齒于鄉里者。謂天子之下士在堂下。與五十以下眾賓相次也。再命齒于父族者。若賓是同姓父族。則中士與之齒。異姓則不齒也。三命不齒者。上士席于賓東也。此篇是三年一貢士。無黨正正齒位之事。賈氏公彥曰。黨正職所云。是天子黨正飲酒法。諸侯黨正飲酒。還與天子同。但公侯伯之士一命。子男之士不命。皆與堂下鄉人齒。以士立堂下故也。

子男之大夫一命與六十以上齒於堂。子男之卿與公侯伯之大夫父族爲賓。則與之齒。異姓爲賓。則席于尊東。公侯伯之卿。雖父族爲賓。亦不與之齒。席于尊東。鄉飲酒。貢士以德爲次。故無正齒位之禮。

圖飲酒之禮既有四。而黨正之禮復闕。其散見於經傳者。所指又有王國侯國之異。羣儒析之不清。而彼此互證。強爲牽合。以故其緒益棼。今考鄉飲酒義所云。若通王國侯國之黨正而言之也。文王世子篇注云。三老如

賓五更。如介。羣老如衆賓。則知黨正之飲。亦當有賓而席于西北。有介而席于西南。但以尚齒而非尚德。故自賓介而外。凡羣老之六十以上者。皆席于賓西東上。若有東面者。則北上。而五十以下者。則齒而立於下也。若黨正職所云。則專爲王國之黨正言之。孔疏所列是其義也。但再命所與齒之賓。乃謂父族之爲衆賓者。不謂正賓也。賈疏因此以推侯國黨正之法。疑亦得之。凡此皆正齒位之飲也。若此禮爲賓興之飲。則雖三賓之惟

長拜洗。樂止之。與立者齒。似以齒論。實則但齒於其黨。其至賓與介。介與三賓。三賓與堂下之立者。皆不以齒。為其以德選。故也。讀此禮者。必析而觀之。毋以黨混鄉。毋以侯制混王制。則序賓序齒。犁然各得其理矣。
主人就先生而謀賓介。

鄭氏康成曰。主人。謂諸侯之鄉大夫也。先生。辨士致仕者。賓介。處士賢者。古者年七十而致仕。老於鄉里。大夫名曰父師。士名曰少師。而教學焉。恒知鄉人之賢者。是以大夫就而謀之。賢者為賓。其次為介。又其次為眾賓。而與之飲酒。是亦將獻之。以禮禮賓之也。**賈氏**

公彥曰。貢士之法。鄉貢一人。介與眾賓不貢。待後貢之。**敖氏繼公**曰。謀。謂商度其孰優也。必就先生謀之者。示有所尊也。

賈氏公彥曰。射義。諸侯歲獻貢士。注云。大國二人。次國一人。小國一人。蓋鄉送一人。至君所。其國有遠。有公邑采地。貢士與鄉同。君又總校之。取以貢之於王。大

欽定儀禮正義 卷六
國三鄉。次國二鄉。小國一鄉。所貢之士。縱取鄉外。仍準鄉數爲定。孔氏穎達曰。書傳云。古者諸侯之於天子也。三年一貢士。一適謂之好德。再適謂之賢賢。三適謂之有功。有功者。天子賜以衣服弓矢。再賜以秬鬯。三賜以虎賁百人。號曰命諸侯。又曰。一不適謂之過。注云。三年時也。再不適謂之敖。注云。六年時也。三不適謂之誣。注云。九年時也。一絀以爵。再絀以地。三絀而地畢。注云。凡十五年。以此知三歲而貢士也。

據射義及書傳。則諸侯所貢士。天子蓋試之以行其君之慶讓。然考之傳記。列國之士。鮮有遠宦於王朝者。意此制之行。直藉以察列國選舉之公。當與否耳。至既試之後。或仍遣歸。使各仕於其國。未必盡留爲王國之用也。

右謀賓介

主人戒賓。賓拜辱。主人答拜。乃請賓。賓禮辭。許。主人再拜。賓答拜。主人退。賓拜辱。

鄭氏康成曰戒警也告也拜辱出拜其自屈辱至

已門也請告以所為來之事不固辭者素所有志朱子曰學

成行脩進仕於朝上以致去又拜辱者以送謝之賈

君下以澤民士素所志也

氏公彥曰冠禮主人先拜賓答拜者戒同寮又使加冠

於子尊重之此賓先拜主人答拜者鄉大夫尊賓是鄉

人又將貢已宜尊敬主人敖氏繼公曰主人戒賓言

主人為戒賓而來也先拜辱者拜迎也後拜辱者拜送

也迎送者據已言也辱者據彼言也請謂致戒辭於賓

也其辭卒曰請子為賓此經言戒賓之儀略者亦以士

冠禮宿賓之儀見之也下速賓放此

戒賓不言所服蓋仍謀賓介之服也下記云朝服而

謀賓介注知賓出拜者以鄉射戒賓賓出迎者決之也

介亦如之

鄭氏康成曰如戒賓也賈氏公彥曰眾賓亦當

遣戒使知

右戒賓介

乃席賓主人介。

鄭氏康成曰。席。敷席也。夙興往戒。歸而敷席。賈疏

與席不別日者。賓席。牖間南面。主人席。阼階上西面。介

席。西階上東面。記云不宿戒。敖氏繼公曰。席賓于戶牖間。主人于

東序。介于西序。少牢下篇。席主人于東序西面。席侑于

西序東面。侑介之位同也。張子曰。坐有四位。禮不主

於賓主。欲以尊賢。若賓主相對。則有相敵之意。而尊賢

之意不專矣。故其位賓主不相對。

衆賓之席皆不屬焉。屬音

鄭氏康成曰。席衆賓於賓席之西。不屬者。不相續

也。賈氏公彥曰。鄉射禮。席賓南面東上。衆賓之席繼

而西。此衆賓之席亦當然。雖不屬。猶統賓為位。同南面

也。敖氏繼公曰。衆賓。衆賓長三人也。屬。連接也。凡席

皆有司設之。必不屬者。為其升降皆由下也。以是觀之。

則賓位在戶西牖東。而當兩楹之間。明矣。此席亦東上。

鄉飲酒義於賓席曰坐於西北。又曰南鄉。謂於室戶

之西而南鄉也。於介席曰坐於西南。又曰東鄉。謂於西階之上而東鄉也。於主人席曰坐於東南。又曰東方。謂於東階之上而西鄉也。於尊者席曰坐於東北。謂於賓東而南鄉也。若三賓之席。則自賓席以西至於西序。是其位也。凡位室戶之西爲最尊。以與人君之負屨者同爲戶牖間故也。次則西階之上爲客位。故西階爲賓階。而其位亞于正賓也。若東階爲阼階。爲主位。至賓東之位。則燕禮所以席。鄉者也。而飲射之尊者。位於是。賓西之位。則燕禮所以席。大夫者也。而飲射之三賓。位於是。此堂上之席次也。

鄭氏康成曰。皆獨坐。明其德各特。

凡席皆不屬。經特於此見例耳。若相屬。則升降時必躡席矣。故不可也。康成因鄉射無不屬之文。遂生繆解。

尊兩壺于房戶間。斯禁有立。酒在西。設篚于禁南。東肆加二勺于兩壺。斯如字。篚音匪。勺土灼反。

鄭氏康成曰。斯禁。禁切地無足者。

賈疏。斯。漸也。漸。盡之名。故知切。

地無。立酒在西上也。肆陳也。賈氏公彥曰。東肆以頭首爲記。從西向東。上頭在西也。孔氏穎達曰。設酒尊于東房之西。室戶之東。在賓主之間。示賓主共有此酒也。北面設尊。立酒在酒尊之西。呂氏大臨曰。立酒。水也。飲之始也。飲始於水。極味於酒。凡酒之設。皆尚立酒。質之爲貴。不忘本也。敖氏繼公曰。設篚于禁南。其間當容人。蓋酌者北面也。東肆放尊之西上也。記云。尊綌。冪賓至徹之。則此一勺皆加于冪上矣。亦與祭禮微異。

案天官酒正職。以式法授酒材。凡爲公酒者亦如之。注曰。謂鄉射飲酒以公事作酒者。然則侯國之飲射。其酒亦公酒與。斯禁。卽檡也。玉藻云。大夫側尊用檡。士側尊用禁。而注曰。檡。斯禁也。禮器又云。大夫士檡禁。疏以爲名異形同。故總名爲檡禁。非也。禮器蓋並舉大夫士於上。因並列檡禁於下。實則以檡屬大夫。以禁屬士。無以異於玉藻也。少牢注謂禁者酒戒。大夫去足。改名爲檡。若然。則無足爲檡。大夫用之。有足爲禁。士用之。此禮行。

于鄉大夫。故知切地無足。爲鄉之處。士設。故不名於而名禁。立酒見士冠禮。醮用酒章。

通論賈氏公彥曰。設尊之法。醴尊質。皆在房內隱處。冠禮禮子。昏禮禮婦。是也。酒尊皆於房戶間顯處。見其文。此及冠禮醮子。與鄉射特牲。少牢有司徹。是也。聘禮禮賓。尊于東廂。不在房者。與卑者爲禮。相變之法也。燕禮大射。尊于東楹之西者。君尊。專大惠也。

餘論朱氏載堉曰。匏。今之圓葫蘆也。壺。今之亞腰葫蘆也。太古用匏爲筮。用壺爲尊。至三代乃用膠漆角木之制。以代匏。金錫模範之作。以代壺。旣不同匏壺。而猶謂之壺。不忘本也。

設洗于阼階東南。南北以堂深。東西當東榮。水在洗東。篚在洗西南。肆深式陰反

正義賈氏公彥曰。堂深。謂從堂廉北至房屋之壁。堂下洗。北去堂遠近。以此爲度。呂氏大臨曰。鄉飲酒義云。洗當東榮。主人之所以自潔。而以事賓也。賓雖亦就此

洗不曰賓主共之者明以敬人者自盡也。楊氏復曰。

上篚爵三觶一。獻賓獻遵獻工皆異爵三也。主人取觶

酬賓一也。下篚觶四。一人舉觶為旅酬始一也。司正舉

觶二也。二人舉觶為無算爵始四也。

案下篚之觶三耳。非有四也。惟司正之觶終奠之一人

所舉者。旅畢仍入篚矣。上篚之設。繼禁而南。下篚之設

竝洗以西。其所以異法者。堂上夾尊布席。堂下則洗傍

綽有餘地故也。上篚三爵。皆行畢即奠于下篚。惟一觶

終奠于賓席之薦東。不以入下篚。

右設席器

羹定

正義

鄭氏康成曰。肉謂之羹。

賈疏。爾雅文。

定猶孰也。

賈疏。孰云定者。

孰即定止故也。

著之者。下以為節。

教氏繼公曰。謂下事以此為節也。諸篇言羹定者皆然。

李氏如圭曰。春秋傳。穎考叔食舍肉。請以遺母。曰未

嘗君之羹。羹即肉也。

教氏繼公曰。此時肉與清同在

饌。故謂之羹。

賈氏公彥曰。不敢煩賓至而使久俟。故

以義定爲速賓之限。

主人速賓。賓拜辱。主人答拜。還。賓拜辱。介亦如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速。召也。還。猶退也。如。如速賓也。方

氏懋曰。速者。躬至其家而召之也。止言賓者。正賓也。正

賓貴於衆賓。介則輔正賓者也。故主人親速之。敖氏

繼公曰。召而云速。欲其來之速也。速賓之儀。與戒賓同。

經文略也。賓不遂從之者。爲主人復當速介。衆賓亦速。

惟言賓介者。以主人親之。其禮重。故特著之。賈氏八

本彥曰。是日必當遣人戒速衆賓。但略而不言。故下云賓

及衆賓皆從之。方氏懋曰。速者。躬至於客而召之也。

止言賓者。正賓貴於衆賓。介則輔正賓者也。故主人親

之。

正義 賓亦當出迎而後拜辱。與戒時同。

賓及衆賓皆從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從。猶隨也。言及衆賓。介亦在其中矣。

欽定儀禮通考卷之六
三
敖氏繼公曰主人既速介即先歸介及眾賓皆至賓之門外俟賓同往也

聘禮上介及眾介俟于使者之門外使者乃帥以受命于朝此云皆從之亦如聘禮然也鄉飲酒義主人親速賓及介而眾賓自從之至於門外

右速賓介

主人一相迎于門外再拜賓答拜拜介介答

拜揖眾賓

相息亮反

鄭氏康成曰相揖贊傳命者揖眾賓差益卑也拜

介揖眾賓皆西南面。賈氏公彥曰主人自迎言一相者見傳命乃迎也門外之位以北爲上主人與賓東西相當介與眾賓差在賓南主人正西面拜賓側身向西南拜介揖眾賓。朱子曰大夫士廟門惟外門內門而已諸侯則三天子則五庠序惟有一門此禮及射禮主人迎賓入門即三揖至階是也。敖氏繼公曰亦謂者入告主人乃出迎之拜介亦再拜文省耳一相蓋學中

之有司給事於飲射之禮者。變擯言相見。不獨爲擯者之事而已。欲射必於學宮者。以其深廣。且有司及器用備具故也。

於賓介則拜。衆賓則揖。禮之差也。鄉飲酒義。主人拜賓及介。而衆賓自入。

主人揖先入。

鄭氏康成曰。揖。揖賓也。先入門而西面。賈氏公

彥曰。學惟一門。主人導賓先入。至內雷。西面待賓。味子

之屋。雖人君亦兩下爲之。敖氏繼公曰。不言入門右。門內雷。則門屋之北雷也。

可知也。亦以賓入門左見之。

鄉射禮。主人以賓揖。

賓厭介入門左。介厭衆賓入。衆賓皆入門左北

上。厭於葉反。注今文皆作揖。又曰衆賓皆入左。燕門。

鄭氏康成曰。皆入門西東面。賓之屬相厭。變於主

人也。推手曰揖。引手曰厭。賈氏公彥曰。厭者。以手向

身引之。鄉射云。賓少進。此亦宜然。敖氏繼公曰。厭之

使入禮之也。下放此鄉射禮曰：東面北上。

禮記 賈氏公彥曰：賓既北上，主人西面，相鄉揖訖，乃相

背各鄉堂塗，介與眾賓隨賓至西階下。

禮記 初入門北行，未得遠，相鄉及相背，東西行，又北行，稍

前，乃轉身相鄉耳。以當留介及眾賓之立位也。位俱近

門，距西階則遠。

主人與賓三揖。至于階，三讓，主人升，賓升，主人

阼階上，當楣北面再拜，賓西階上，當楣北面答

拜。楣密
夷反

禮記 鄭氏康成曰：三讓而主人先升者，是主人先讓於

賓，不俱升者，賓客之道，進宜難也。楣，前梁也。賈疏對後
梁在室戶

上。復拜，拜賓至此堂，尊之。賈疏鄉飲酒義云：拜至此
此升堂拜，是拜至可知。

禮記 三揖。注疏及敖氏說，已見士冠禮。此於賓介入門左

東面北上之下，乃云主人與賓三揖，可見三揖皆在北

行時，而初入門相背各鄉堂塗之前，不揖矣。所以然者，

主人此時祇與賓三揖，介以下不揖，亦不隨賓而行也。

然必俟介衆賓之位既定。主人乃可與賓爲禮耳。又
案主人先升。導賓也。公食大夫禮。公升二等。賓升。君尊
也。此宜主人升一等而賓升。與冠昏鄉射禮同。

右迎賓拜至

主人坐取爵于篚降洗。

正義

鄭氏康成曰。將獻賓也。敖氏繼公曰。取爵蓋北

面爲洗而降。故曰降洗。

賓降。主人坐奠爵于階前。辭賓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賓降從主人也。主人辭重以已。

賓也。事同曰讓。事異曰辭。對答也。賓主之辭未聞。

氏繼公曰。賓降之位見下文。賓從降而主人辭亦尚辭

讓也。奠爵乃辭者。事異不宜相雜。且爲敬也。西面坐奠

爵與辭對時亦少進位。下文云賓對復位是也。

案鄉射禮。主人阼階前西面坐奠爵與辭降。又案升

階之讓已欲升而讓彼先升。是事同也。降洗之辭已則

降而辭彼勿降。是事異也。凡辭與對皆必先奠其爵。不

敢因便故。敖氏既曰事異。而又以為為敬也。

主人坐取爵興。適洗。南面坐奠爵于篚下。盥洗。

注今文無奠

正義鄭氏康成曰。已盥乃洗爵。致潔敬也。篚下。篚南。

敖氏繼公曰。南面坐于洗北。乃奠爵于篚南。不敢由便也。盥洗既盥。復坐取爵而將洗之也。凡言洗於辭洗之前。皆將洗而未洗者也。盥洗皆立。凡洗者必盥。經不悉見之。

禮記下卒洗方是洗爵。盥則知將洗矣。是以賓進而辭洗也。凡洗必盥。少儀文。

賓進東北面辭洗。

禮記鄭氏康成曰。言東北面。則南於洗矣。敖氏繼公

曰。進者。少南行也。南於洗西。乃止而東北面。鄉主人辭洗之意。與辭降同。

禮記鄭氏康成曰。必進東行。示情。

禮記此時主人南面於洗北。而賓位階下當西序。是在主

人之北矣。故必稍進南行。遙當主人之西南而後斜鄉之而辭洗。是以東北面也。注東行之說。不如敖氏爲核。

主人坐奠爵于篚。與對賓復位。當西序東面。

鄭氏康成曰。言復位者。明始降時位在此。賈氏

公彥曰。上直云賓降。不言處所。於此見之。是舉下以明

上之義。敖氏繼公曰。此奠爵于篚。爲將洗而致敬也。

當西序。東西節也。下文云。賓降立于階西當序。

鄭氏曰。盥前既嘗奠爵矣。此復奠者。盥訖則坐取爵以興而

擬洗。因賓辭。故復坐奠而與對也。未盥時奠于篚下。已

盥則奠于篚內。故曰于篚。

主人坐取爵。沃洗者西北面。卒洗。主人壹揖壹

讓升。賓拜洗。主人坐奠爵。遂之拜。注古文。壹作一。

鄭氏康成曰。沃洗者。主人之羣吏。敖氏繼公曰。

沃洗以料。澣水而沃洗。曾者也。西北面宜鄉洗者也。既

則西面于水東。主人南面洗而西北面沃。則北面洗者。

其西南面沃之。與沃洗者先亦沃盥。升亦主人先而賓

從之拜洗。謝其爲已洗也。

○沃洗者之位。在洗東西面。至主人洗。則斜鄉之。故西北面鄉射禮。賓西階上北面拜洗。主人阼階上北面答拜。

降盥。賓降。主人辭。賓對。復位。當西序。卒盥。揖讓升。賓西階上疑立。疑魚力反。後疑立竝同。

鄭氏康成曰。復盥爲手垢汗。疑。正立自定之貌。

敖氏繼公曰。盥爲將酌也。賓對時違其位。故云復下。主人對放此既拜而盥。爲拜時以右掌據地。不無垢汗也。內則曰。凡男拜尚左手。賈氏公彥曰。揖讓升。不言一揖一讓。從上可知。

○始之盥。爲洗爵也。此復盥。爲實爵也。賓爵而復盥。致潔之至也。主人階上及降階之位。皆在阼階東。賓降階之位。在西階西下。經俱有明文。則賓階上之位。亦宜在西階西。此不言西。可知也。其位不當階者。堂塗直階。恐妨於升降者也。鄉射禮。主人卒盥。一揖一讓。升。賓升。

主人坐取爵實之賓之席前西北面獻賓。

鄭氏康成曰獻進也進酒於賓。敖氏繼公曰實

者實以酒謂酌也。賈氏公彥曰西北面者賓在西階

北面將就席受故西北面鄉其席也。

西北面者鄉賓席也至賓酢而東南面者鄉主席也。

逮主酬賓而北面者將奠解於宮屋席不可斜鄉而奠也。

賓西階上拜主人少退賓進受爵以復位主人

阼階上拜送爵賓少退。

鄭氏康成曰少退少辟復位復西階上位。賈氏

公彥曰鄉射賓進受爵于席前此文不具。敖氏繼公

曰主人西北面於賓席前賓拜於西階上而主人乃少

退則是凡拜皆有相之者。

少退示不敢安之意亦以彼拜而已方執爵故也獻

酢酬竝同至旅酬則禮殺且授受同在一階故不必少

退。

薦脯醢。

鄭氏康成曰薦進也進之者主人有司
賈疏皆禮禮賓贊者

薦脯
醢

賓升席自西方乃設折俎折之設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升由下也升必中席折俎牲體肢解

節折在俎敖氏繼公曰賓席亦東上西方為下也

禮升席而後設俎俎貴於薦也設之亦主人有司

主人阼階東疑立賓坐左執爵祭脯醢奠爵于

薦西興右手取脯卻左手執本坐弗繚右絕末

以祭尚左手濟之興加于俎繚音了才計反

禮鄭氏康成曰坐坐於席祭脯醢者以右手肺離之

本端厚大者繚猶紵也離肺上為本下為末濟嘗也

賈氏公彥曰爵為取肺奠之少儀云取俎進俎不坐是

以取時奠爵興至加于俎又興也敖氏繼公曰執本

卻左手則絕末覆右手矣絕末以祭者絕其末不沒之

處以為祭也此與振祭之意相類尚左手濟之謂舉其

左手而右手在下以末授口濟之也將濟乃尚左手則

祭時不然矣。加于俎以右手。孔氏穎達曰：俎既有足，立而取之便。反之于俎，亦立而爲之。此謂賓客若爲尸，雖亦俎取祭，反之皆坐。

○俎既有足而又設於薦外，坐而取之，非便也。故與肺爲氣主，周人所尚，故食必先祭肺，絕以右手，故執用左手。將祭必升其物于手上，故卻左手承之。若齊則尚左手，變於祭也。

○賈氏公彥曰：大祝辨九祭，七日絕祭，八日縹祭。注云：縹祭以手從肺，本循之。至於末乃絕以祭，絕祭不循其本直絕以祭。禮多者縹之，禮略者絕則祭之。亦據此與鄉射而言也。大夫已上爲縹祭，燕禮大射雖賓皆大夫以臣在君前，故不爲縹祭，皆爲絕祭。

○如疏說則此弗字當作實字解。據說文弗訓撝，撝有舉手義，有屈曲義，所以明縹祭之法也。周官九祭鄭注以此當其一，然以燕禮大射禮皆爲絕祭推之，恐此禮不應獨異。

坐。祝手。遂祭酒。興。席末坐。啐酒。

祝舒衛反。啐七內反。古文祝作說。

鄭氏康成曰。祝拭也。祝手。為絕肺染汚也。刺肺不

祝手。啐亦嘗也。賈氏公彥曰。內則事佩之中有祝。則

賓自有祝中也。鄉射云。坐祝手執爵。遂祭。此不言執爵。

省文也。啐。是至齒。啐。是入口。敖氏繼公曰。席末。席西

端也。無後事而啐酒者。欲知其旨而告之也。孔氏穎

達曰。啐于席末。鄉飲酒義曰。言是席之正。非專為飲食

也。為行禮也。

禮記 啐肺與祭肺相因者。啐訖當加於俎。未得遽離其席

也。啐酒不與祭酒相因者。啐訖當以卒於階。故違其席

也。

降席。坐奠爵。拜。告。曰。執爵興。主人阼階上答拜。

賓西階上北面。坐卒爵。興。坐奠爵。遂拜。執爵興。

主人阼階上答拜。

鄭氏康成曰。降席。席西也。旨。美也。卒。盡也。賈氏

公彥曰。賓。甘主人之味。啐。刺拜之。若主人謝賓。則飲訖

乃崇酒。敖氏繼公曰。拜乃告旨。謝其以旨酒飲已也。降席卽拜者。欲近於啐酒之處。且以別於拜既也。既拜則坐以告旨。必西階止。卒爵者以鼻者於此拜受故也。孔氏穎達曰。祭薦祭酒。膾肺表其敬禮之事。故在席中。啐酒則入於已。故在席末。啐纔入口。故猶在席末。卒則盡爵。故遠在西階上。呂氏大臨曰。賓敬主人在禮不在食。鄉飲酒。我曰。卒解致實於西階上。言是席之上。非專爲飲食也。

右主人獻賓

賓降洗

鄭氏康成曰。洗將以酢主人。

鄉射禮。賓以虛爵降。此文不具。

主人降。賓坐奠爵。興辭。主人對。

鄭氏康成曰。亦從賓也。降立阼階東。西面。賓奠爵。

西階前也。賈疏。鄉射禮。賓西階前東面坐奠爵。

賓坐取爵。滴洗。南北面。主人阼階東南面。辭洗。

賓坐奠爵于篚。興對主人復阼階東西面。

正義 敖氏繼公曰。洗南北面。別於主人也。於賓之取爵也。主人復位。南面辭洗。猶不離阼階東。示違其位而已。此主人辭洗在賓盥之先。與他禮微異。未詳。賈氏公彦曰。鄉射。賓盥訖將洗。主人乃辭洗。此賓未盥。主人辭洗。先後不同者。彼與鄉人習禮。輕故盥訖乃辭洗。此鄉人將賓舉之。故未盥先辭洗。重之故也。又鄉射。賓適洗。坐奠爵于篚下。至盥訖。主人辭洗。賓方奠爵于篚。此適洗未奠。即辭。故不奠爵篚下。便言奠爵于篚。

禮記 賓洗北面者。鄉射注云。賓自外來是也。主人阼階下。位本西面。辭洗則南面。以賓在南也。既仍西面。以賓在西也。故云復。

賓東北面。坐取爵。卒洗揖讓如初。升。主人拜洗。賓各拜。奠。降。盥如主人禮。

賈氏 公彦曰。如初。升。謂一揖一讓也。如主人禮。謂賓降。主人亦降。賓辭降。主人對。敖氏繼公曰。凡盥洗。

於洗南者皆北面。此云東北未詳。疑東衍文也。

沃洗者本西面。主人洗而西北面沃之。則賓洗必西南面沃之。敖氏之說當矣。

賓實爵。主人之席前東南面。酢主人。主人阼階上拜。賓少退。主人進受爵。復位。賓西階上拜。送爵。薦脯醢。主人升席自北方。設折俎。祭如賓禮。不告旨。

正義 鄭氏康成曰。酢。報也。祭者。祭薦俎及酒。亦齊。不

告旨。酒已物也。敖氏繼公曰。北方。席下也。主人介席皆南。上。主人不告旨。乃亦啐酒者。若欲知其美惡。以拜崇酒然。

案 言所不者。惟告旨。即以明其亦齊啐也。

自席前適阼階上北面坐。卒。盥。酌。興。坐。奠爵。遂拜。執爵興。賓西階上答拜。

正義 鄭氏康成曰。自席前者。啐酒席末。因從北方降也。

敖氏繼公曰。從北方降。正也。

卒必於席末。既席末。卒無轉身躡席更降於上之理。故賓卒畢。即從席西降。主人卒畢。即從席北降。事之宜。理之適也。此見降由上之非定例。而不可以凡槩之矣。鄉射禮。賓西階上北面答拜。

主人坐奠爵于序端。阼階上北面再拜。崇酒。賓西階上答拜。

鄭氏康成曰。序端。東序頭也。 **賈氏**公彥曰。奠于

序端者。擬酬賓訖。取此爵以獻介。 **敖氏**繼公曰。奠爵

序端。拜崇酒之禮。然也。奠於其所而拜。則嫌若拜既爵奠于篚而後拜。則嫌若禮畢而更端。故以奠于此為節。崇重也。謂賓崇重已酒。不嫌其薄而飲之。既也。故拜謝之。卒爵乃拜者。若已飲之。乃審知其薄。然

鄭氏康成曰。崇。充也。言酒惡相充實。

賈氏序端。實兼賈敖二義。獻酢之禮。賓主從同。惟賓拜者。而後拜。既伸已之感者。情宜急也。主人則拜既而後拜。崇致已之歎者。節宜緩也。

右賓辭主人

主人坐取觶于篚降洗賓降主人辭降賓不辭

洗立當西序東面

觶支義反

正義賈氏公彥曰既自飲而盥洗者禮法宜潔故也

敖氏繼公曰自飲乃洗者亦象賓之飲已也 鄭氏康成曰不辭洗者以其將自飲

案獻酢以爵。酬用觶者。爵以明敬。觶以為勸也。篚房戶

間尊南之篚也。鄉射禮。主人奠觶辭降賓對東面立主

人坐取觶洗。

卒洗揖讓升賓西階上疑立主人實觶酬賓阼階上北面坐奠觶遂拜執觶興賓西階上答拜坐祭遂飲卒觶興坐奠觶遂拜執觶興賓西階上答拜

正義鄭氏康成曰酬勸酒也 朱子曰酬導飲也主人

酌以獻賓賓酌飲主人曰酢主人又飲而復以賓曰酬其主人又自飲者是導賓使飲也 敖氏繼公曰此象

賓之飲已。故其拜皆與受之於人者同。

國未飲而拜。示行酬也。既飲復拜。示盡觶也。皆皆答拜。以此觶爲已而飲也。

主人降洗賓降辭。如獻禮。升不拜洗。賓西階上立。

正義鄭氏康成曰。降辭以將酌已。不拜洗。殺於獻。敖

氏繼公曰。如獻禮。如其降後升前之儀。

主人實觶。賓之席前北面。賓西階上拜。主人少

退。卒拜。進坐奠觶于薦西。

國鄭氏康成曰。賓已拜。主人奠其觶。敖氏繼公曰。

席前北面。變於獻。以其不授也。奠觶于薦西者。王人以此觶不舉。不敢親授之。重勞賓也。凡酬酒有卒不舉者。有未卽舉者。主人皆奠之而不授。其意則同。燕與大射及少牢下篇。主人酬尸與賓皆授觶。與士禮異。

國獻之禮成於酬。此觶。主人所以成獻禮也。凡酬酒自飲既。必以酬人。此觶賓終不舉者。以其主人親酬。不敢

當其盛禮。且介及衆賓未獻。則賓未有所酬也。主人達賓意。於是獻介及衆賓。乃使一人舉觶爲旅矣。又案授者敵禮也。奠而不授。則禮重矣。士昏記。壻見妻之父。毋壻入門。奠贄出。擯者以贄出請受。壻復以贄入。主人乃再拜受。聘禮。賓親賓入門。奠幣出。擯者請受。賓入門。振幣進授。凡此皆奠與授。卑亢異也。獻酢皆受。爵而酬。奠解者。主人以此成禮。故奠之。

賓辭坐取觶復位。主人阼階上拜送。賓北面。奠解于薦東復位。

正義

敖氏繼公曰。辭辭其奠觶也。奠觶酬之正禮也。然

奠而不授。亦有降等之嫌。故辭之。辭之而不獲命。乃坐

取觶。示受也。辭及取觶。皆當東面復位。待主人拜也。北

面奠觶。由便也。凡賓於主人所奠之物。必取而遷之。以

示不敢當之意。且爲禮也。堂上則左之。堂下則右之。亦

各從其便也。賈氏公彥曰。賓辭不解所辭之事。案鄉

射。主人酬賓。賓辭。注曰。辭主人復親酌已是也。鄭氏

康成曰酬酒不舉君子不盡人之歡。

注云親酌已謂主人親酬對一人舉解而言也既辭其親酬又辭其奠解二義皆賅。

右主人酬賓

總論王氏安石曰主既獻賓既酢則報施足矣於是
有酬焉所以為厚也。陳氏祥道曰賓主之禮有獻而後有酢有酢而後有酬獻者禮之施也酢者禮之報也酬者禮之成也。

主人揖降賓降立于階西當序東面

正義鄭氏康成曰主人將與介為禮賓諫不敢獨居堂上。敖氏繼公曰主人將降而揖所以禮賓賓降之位其南北之節皆於階西至此始見之也主人降西面于門東。

圖揖降者主人揖賓而自降也賓奠解于薦東則將降矣主人達其意故揖之。

主人以介揖讓升拜如賓禮主人坐取爵于東

序端降洗。介降。主人辭降。介辭洗。如賓禮。升不拜洗。

義賈氏公彥曰。升而拜者。拜至亦如賓。敖氏繼公曰。介入門左。止於其位。至是乃進爵。卽鼎之所奠者也。辭洗如賓禮者。賓降至壹揖。壹讓升之儀也。此時介降之位。在賓南。鄭氏康成曰。不拜洗。介禮殺也。

禮賈氏公彥曰。主人與賓三揖至階時。介與衆賓亦隨至西階下東面。今惟於升時揖讓。無庭中揖讓事。

案經言以介揖讓。升如賓禮。如其三揖至于階。三讓至當。楮答拜之禮也。則主人與賓三揖至階時。介尚在門左之位。未隨至西階下。明矣。如介與衆賓隨至西階下。則賓三揖時。將隨之而偕揖乎。抑賓揖而介以下則否乎。蓋皆不可。

介西階上立

禮鄭氏康成曰。不言疑者。省文。

主人實爵。介之席前西南面。獻介。介西階上北

揖拜。主人少退。介進北面受爵。復位。主人介右北面拜送爵。介少退。主人立于西階東。注主人介右下

今文無北面

正義 敖氏繼公曰。主人獻介乃拜於其右者。以其尊降於賓也。凡堂上獻酢分階而拜者。賓主二人而已。其餘則否。主人立于西階東。稍違其拜處。與既獻賓而立於阼階東之意同。西階上非其正位。故卽辟之。

案 主人獻介而西南面。與賓酢主人而東南面者同義。

蓋獻酢之禮。必向受爵者之席前授之。受爵者北面於階上。則在送爵者之南。故取向席前。又不背受爵者。且以爲少退之地耳。既則授者側向自若。受者則進而受之也。主人立西階東。不卽復阼階者。俟其卒爵也。

案 鄭氏康成曰。主人拜於介右。降尊以就卑也。

案 惟獻賓拜於阼。餘皆拜於其右。降尊之說。不可通於大夫。

薦脯醢。介升席自北方。設折俎。祭如賓禮。不齊。

肺不啐酒。不告旨。自南方降席。北面坐。卒爵興。坐奠爵。遂拜。執爵興。主人介右答拜。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啐啐。下賓。敖氏繼公曰。降席。適

西階上也。介席南上。自南方降者。介尊於禮。輕者或得由便也。主人亦然。主人介右答拜。復西就之。有司徹。侑降席自北方。以其卑於介也。

右主人獻介

介降洗。主人復阼階。降辭如初。卒洗。主人盥。介揖讓升。授主人爵于兩楹之間。

正義

敖氏繼公曰。洗爲主人將自酢也。初謂賓酢時主

人降以下。至坐取爵。卒洗之禮也。自飲而盥。達介意也。介立於洗南以俟之。主人既盥。乃揖而行也。介授主人爵者。不敢酢也。主人受之者。亦達介意也。凡受獻而親酢者。一人而已。其餘則或所獻者自酢焉。此介視賓爲殺。故其酢禮如此。然其初乃得爲主人洗爵。亦其異者也。鄭氏康成曰。如初。如賓酢之時。盥者當爲介酌介

不自酌。下賓酒者賓主共之。

○爲介酌而亦盥爵介也。鄉射禮。大夫之酢主人也。亦然。授于兩楹之間者。以此爵未酌。且以示殺於賓。酢主人授于席前者之禮也。

介西階上立。主人實爵。酢于西階上。介右坐。奠爵。遂拜。執爵興。介答拜。主人坐祭。遂飲。卒爵。興坐。奠爵。遂拜。執爵興。介答拜。主人坐奠爵于西楹南。介右再拜。崇酒。介答拜。

○鄭氏康成曰。奠爵西楹南。以將獻衆賓。 敖氏繼

公曰。主人拜於西階。而奠爵于西楹南。以其近也。其意則與鄉之奠于序端者同。拜介崇酒。亦至是乃爲之者。因賓禮也。

○主人所與爲禮。自工死。其拜位與賓同在西階者。以其皆賓之屬也。主人之拜位。自介以下。則拜於其右。不與拜賓同位者。不二尊也。於是主人在介右。故奠于西楹南。由便也。介不告旨。主人亦拜崇酒者。介不敢同於

賓而主人敬之。則不敢甚異於賓也。

主人復阼階。揖降。介降立于賓南。

賈氏公彥曰。向來主人與介行禮于西階上。事訖。故復阼階。

介降者。以主人將與衆賓爲禮也。與前將獻介而賓降同意。主人不酬介者。獻賓之禮既成。則介宜從。故也。故上篚惟一觶。

右主人自酢于介。

主人西南面三拜衆賓。衆賓皆答壹拜。

鄭氏康成曰。三拜。示徧也。壹拜。不備禮也。不升拜。賤也。敖氏繼公曰。是時衆賓皆在門內之西。主人少南行。近於門東。乃西南面鄉之。而拜。拜衆賓爲將獻之。與賓升而拜至之意相類。三拜者。旅拜之法。皆答壹拜者。答旅拜之法。此禮大夫士同之。

賈氏公彥曰。主人在阼階下。衆賓在賓介之南。故西南向拜之。

言皆者皆三賓以沛之眾賓也。眾賓多主人不可勝拜。然無不為一拜之理。主人三拜以示徧。眾賓無不為答拜之理。敖氏之說得之。眾賓相隨行至西階西賓介之南。東面北上立。此無三揖之禮。以旅進。非相耦也。

主人揖升。坐取爵于西楹下。降洗。升實爵于西階上。獻眾賓。眾賓之長升拜受者三人。主人拜送。坐祭立飲。不拜既爵。授主人爵。降復位。長知大反

正義 敖氏繼公曰。西階上獻眾賓。總言之也。主人蓋執

爵西南面于西階上。眾賓則以次升受之。不獻于席前。辟尊者禮也。其拜者亦北面。長其年之差尊者。不拜既爵。卒爵不拜也。獻而不拜既爵。差卑也。自別於尊者。且重勞主人之答已也。不拜既爵。故但立飲。記云。立卒爵者。不拜既爵。堂下之位。介之南也。於此云復。則主人揖升之時。眾賓其皆進與。鄭氏康成曰。言三人則眾賓多矣。主人拜送於眾賓右。賈疏約上介右而知既卒也。卒爵不拜。立飲立授。賤者禮簡。

降洗者為衆賓之長一人而已其餘皆不洗從略也。殊其三人於三人之中又殊其長者皆尊卑之差次也。祭酒必就地不可以立祭故坐祭。

衆賓獻則不拜受爵坐祭立飲。

鄭氏康成曰次三人以下也不拜受爵禮彌簡。

敖氏繼公曰自第四人以下又不拜受爵愈自別於尊者。

言則者見其又別於三賓者也亦言坐祭立飲則其

授主人爵而降復位悉與三賓同。

每一人獻則薦諸其席。

鄭氏康成曰謂三人也 敖氏繼公曰此薦之節

當在坐祭立飲之後與特牲饋食之衆賓同無俎又既飲乃薦遠下賓介也不言不祭者可知也 賈氏公彥

曰席謂席前

言每一人獻則知主人皆拜送而有司以次薦之有薦則當祭薦以下工長言薦而日使人相祭者決之也

然此時三賓猶未即席當亦燕而後祭如燕禮大夫之為故敖氏於下經乃羞處解云此時眾賓亦當祭為也

眾賓辯有脯醢

辯音遍注今文辯皆作徧

正義鄭氏康成曰亦每獻薦於其位位在下

賈疏堂下立待不合

有席既不言

席知位在下

敖氏繼公曰眾賓三人之外者也眾賓長以下其堂下之位繼賓介之位而南

主人以爵降奠于篚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復用也

禮記此篚下篚也以上所用之爵此日因獻賓之爵

揖讓升賓厭介升介厭眾賓升眾賓序升即席

厭於葉反注今

文厭皆為揖

禮記敖氏繼公曰揖讓升者主人獨與賓一揖一讓而

先升也賓厭介升者賓既厭介乃升也介厭眾賓升亦

然三賓則不相厭但以次序而升耳即席立於席上

鄭氏康成曰序次也即就也 賈氏公彥曰序升謂三

賓堂上有席者以年長為首

右主人獻眾賓

禮記 呂氏大臨曰賓介與眾賓異矣。賓與介又有等。故介不拜洗。主人不於阼階拜送。不嚙肺。不啐酒。不告言。不自酌酢。主人不酬。省於賓可知矣。眾賓則升受坐祭立飲不酢。其拜受者賓長三人。餘則不拜。省於介可知矣。此所以辨隆殺也。

一人洗升舉觶于賓

禮記 賈氏公彥曰。此一人舉觶為旅酬也。鄭氏康成

曰發酒端曰舉。敖氏繼公曰相者使之也。獻禮既備。即舉觶為旅酬始。示留賓之意也。一人主人之贊者。既洗乃升。用下篚之觶也。此舉觶者代主人行禮耳。中庸曰旅酬下為上。舉觶猶言揚觶。

實觶西階上坐奠觶遂拜。執觶與賓席末答拜。坐祭遂飲卒觶。興坐奠觶遂拜。執觶與賓答拜。

正義 敖氏繼公曰。舉觶者自飲而洗且拜。與主人酬賓之禮同。賓席末拜。示違其位也。不降席答之者。以其賤

也。下二人舉觶。放此舉觶者拜亦當相。賈氏公彥曰：席末答拜者謂於席西南面，非謂席上近西爲末。以無席上拜法也。

禮獻賓時經云：席末坐啐酒。下乃云降席拜告。是席末未離乎席也。

降洗升實。觶立于西階上。賓拜進坐。盥觶于薦。西賓辭坐受。以興舉觶者西階上拜送。

正義鄭氏康成曰：賓拜拜將受觶言坐受者。明行事相

接若親受謙也。賈疏雖於地若手授之。敖氏繼公曰：立者俟賓

拜也。奠觶者亦以賓未即飲故也。此實取之而曰受者。原賓意也。云坐受是賓已拜即興矣。凡此時之在席者皆無事則興。經文略也。

禮鄭氏康成曰：舉觶不授。下主人也。

禮親受者惟獻酢耳。若酬則雖主人亦奠而不授。蓋酬禮當然也。大夫以上則異。

賓坐奠觶于其所。舉觶者降。

鄭氏康成曰。所薦西也。舉觶者降事已。賈氏公

彦曰。以其將舉。故奠之於右。敖氏繼公曰。下經云。賓

坐取俎西之觶。卽此觶也。其於薦西爲少南。云其所者。

明其近於故處也。必奠于其所者。降於主人。且別於不

舉者也。主人酬賓奠觶于薦西。賓取奠于薦東。其觶卒

不復舉。

案主人之酬觶。賓北面奠之。此時賓已卽席。蓋南面奠

之。薦西而曰其所。明此爲奠觶之常處也。

右一人舉觶

設席于堂廉東上。

案鄭氏康成曰。爲工布席也。側邊曰廉。燕禮曰。席工

于西階上少東。樂正先升北面。此言樂正先升立于西

階東。則工席在階東。賈疏經不言階東。故取燕禮及此

立于工西。則工席更在階東。孔氏穎達曰。堂廉堂基南畔廉。稜之

上也。敖氏繼公曰。此云設席于堂廉。言其南北節也。

鄉射云。席工于西階上少東。言其東西節也。文互見耳。

席東上其下者當西階上少東。

樂正在西階東工席又在其東席工之法自西端始隨其人數之多寡而放於東也工不可正居堂中故以西為節而不以兩楹之間為節也象賓之席不屬此席則屬矣升降由後故也。

工四人二瑟瑟先相者二人皆左何瑟後首擗

越內弦右手相

相息亮反下同何胡可反擗口孤反

鄭氏康成曰二瑟二人鼓瑟則二人歌也瑟先者

將入序在前也相扶工也象賓之少者為之每工一人

賈疏二人瑟相二人則二人歌相亦二人鄉射禮曰弟子相工如初入引之證弟子相工之事天子相工使眡瞭者賈疏春官眡瞭工瞽矇職凡樂事相瞽

陳氏暘曰以其精於聽也故有扶之者後首者變於君也賈疏鄉飲與燕

禮相對燕禮面鼓此不面鼓是變於君擗持也相瑟者則君大射後首鄉射面鼓亦變於君

為之持瑟其相歌者徒相也賈疏無可何空以右手相越瑟下孔所

以發越其聲也內弦側擔之賈疏以左手於外側擔之使弦向內教氏

繼公曰在肩曰何左何瑟為相當以右手也後首瑟之

首在後也。揜以指鈎之也。後越去瑟廉差近。故以巨擘承下廉而三指揜越也。內弦。弦向身也。右手相者。便也。工笙蓋亦公家之樂官。給學中飲射之事者與。朱氏載堉曰。古人歌詩未嘗不彈琴瑟。彈琴瑟未嘗不歌詩。或有不彈而歌。不歌而彈者。則變也。故爾雅曰。徒歌謂之謠。徒鼓瑟謂之步。別而言之。著其變也。哥家語。彈琴而歌。今人歌詩與琴。且揜越者。以左手四指入。

琴瑟執之。皆尚左手。謂攜琴揜瑟。皆用左手。不用右手也。

相工之人。天子以眡瞭。見周官眡瞭職。諸侯以僕人。

見大射儀。其輕禮以小臣。見燕禮。士大夫以弟子。見鄉射禮。注以弟子爲衆賓之少者。蓋鄉庠州序之中。必有肄業之人。所謂弟子也。禮樂之地。以有事爲榮。庠序舉飲射之禮。弟子自當共其役。注所謂衆賓之少者。卽指是與。又案可鼓之處。卽首也。經蓋互言之。前之則曰

鼓有聲者在顯處也。後之則曰首。有聲者在隱處也。因
隱顯而異其文耳。後首則執尾。尾狹則指入。越者曲而
深。故云。擗面鼓則執首。首濶則指入。越者直而淺。故云。
執此其異同。既與君禮變而飲與射又相變也。內弦並
同外弦則不可執矣。

存疑 賈氏公彥曰。此鄉大夫飲酒而曰四人。大射諸侯
禮而曰六人。若然。士當二人。天子當八人。爲差次。

樂 歌工必用二人。惟瑟以多寡爲隆殺。若工一人。瑟一
人。恐不成樂矣。故鄉射禮亦工四人。疑士與大夫同制。
至以諸侯六人。推知天子八人。則疏說固可循也。樂記
曰。清廟之瑟。朱弦而疏越。一倡而三歎。所謂倡歎。朱子
曰。蓋一人倡而三人和也。今解者以爲三歎息。非是。據
此則天子之歌工。或用四人與。

樂正先升。立于西階東。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正。長也。樂正。於天子樂師也。凡樂掌
其序事。樂成則告備。敖氏繼公曰。天子樂師。以下大

夫士下士爲之。諸侯樂師。惟當用上士下士。然則此使之給事者。其下士與樂正當從工。乃先升者。變於尊者之重禮也。此先升而立於西階東。明其不與工序也。鄉射禮云。樂正先升。立於工席之西。亦與此文互見也。

侯國有大小樂正。此小樂正也。故敖云下士爲之。燕禮大射儀亦用小樂正。則鄉飲射可知矣。
工入。升自西階。北面坐。相者東面坐。遂授瑟。乃降。

鄭義 敖氏繼公曰。相者東面坐於其席前。之西。以瑟首

鄉東授之。鄭氏康成曰。降立於西方。賈疏。鄉射云。樂

子贊工遷樂。故知立于西方。

鄭義 鄉射禮。北面東上坐。此亦然。

工歌鹿鳴。四牡。皇者華。華呼。瓜反。

鄭義 鄭氏康成曰。三者皆小雅篇。鹿鳴。君與臣下及四

方之賓。燕之樂歌也。此采其已有。昔酒以召嘉賓。嘉賓既來。示我以善道。又樂嘉賓有孔昭之明德。可則倣也。

四牡君勞使臣之來之樂歌也。此采其勤苦王事念將父母忠孝之至以勞賓也。皇皇者華君遣使臣之樂歌也。此采其更是勞苦自以爲不及欲諮謀於賢知而以自光明也。朱子曰鹿鳴卽謂今日燕飲之事所以道達主人之誠意而美嘉賓之德也。四牡言其去家而仕於朝辭親而從王事於此乎始也。皇華言其將爲君使而賦政於外也。學記曰宵雅肄三官其始也正謂此也。蓋此三詩先王所製以爲燕飲之樂用之鄉人用之鄉

國各取其象而歌之也。鹿鳴四牡皇華儀禮以爲上下通用之樂不知王事靡盬之類庶人安得用之曰鄉飲酒亦用大學始教宵雅肄三正謂習此蓋入學之始須教他便知有君臣之義始得。陳氏賜曰舜之作樂琴瑟以詠於堂上所以發德而貴人聲此鄉飲酒義所謂升歌三終也。敖氏繼公曰不言瑟者瑟依歌其同可知書曰搏拊琴瑟以詠

人倫有五而君臣父子其尤大者也故詩序曰無利

恩非孝子也。無公義非忠臣也。此三詩者不以私恩廢公義。不以公義背私恩。蓋先王宴勞之所爲作。因以被之樂章。而自鄉飲燕射皆用焉。至於始入學者。猶三肄之。皆欲其早識君臣之義於初。因樂而以詩教也。

卒歌。主人獻工。工左瑟。一人拜不興受爵。主人降階上拜送爵。

鄭氏康成曰。左瑟便其右。且辟主人授爵也。一人工之長也。工賤故不爲之洗。**賈氏**公彥曰。工北面以

西爲左。空其右。受獻便也。以酒從東來故也。**敖氏**繼公曰。左瑟。置其瑟於左。爲受爵變也。瑟宜前首。故左之。一人。工之長。乃歌者也不興受爵。替者不能如禮也。主人亦坐授之。主人先獻歌者。其瑟者事未至。乃爲之變者節也。主人獨拜于阼階上者。以工拜受於其位。故不得拜於其右也。凡主人與工爲禮。蓋亦有贊告之者。**先言**工左瑟。而後言一人拜。則是二瑟皆左瑟。不並拜受之一人。

賈氏公彥曰。此及燕禮。同是主歡心尚樂。故有歌笙間合。間合不獻。以前已得獻也。鄉射主於射。惟有合樂。笙工並為至終。總獻之。大射亦主於射。但有升歌獻工。下管不復得獻。

薦脯醢。使人相祭。

正義

鄭氏康成曰。相其祭酒。祭薦。

賈疏相者。扶工之人。

敖氏繼

公曰。亦祭薦者。殊其長也。

工飲不拜。既爵授主人爵。

正義

鄭氏康成曰。坐授之。

鄭衆賓及工之獻不酢。故飲既。即授主人爵。為其常用。以獻次賓。次工也。衆賓立授。工坐授。衆賓立飲。工坐飲。皆以其無目優之也。

衆工則不拜受爵。祭飲。辯有脯醢。不祭。

辯音遍。下同注。

今文辯為偏

正義

鄭氏康成曰。祭飲。獻酒重。無不祭也。

賈疏衆工諸事不備尚祭

酒。敖氏繼公曰。祭飲。祭酒乃飲也。

衆工者。次工長以下三工也。不拜受。則主人蓋亦不拜送矣。其衆工之末飲者。既授主人爵。主人當以奠于上。篚至。獻笙。乃復取而獻之。故下記云。獻工與笙。皆取爵于上篚也。

大師則爲之洗。賓介降。主人辭降。工不辭洗。

大音

泰爲于
僞反

鄭氏康成曰。爲之洗。尊之也。
賈疏。工非犬。賓介降。

從主人也。工。大師也。敖氏繼公曰。大師。周官以下大

夫爲之。諸侯宜用上士也。爲之洗。以其有爵異之主。辭。賓亦對。衆賓不降。別於賓介也。工不辭洗。亦不降。主人既洗。與賓介揖而俱升。

賓介從降。以大師爲樂賓來也。大夫不從降。以助主人樂賓。而身非賓也。三賓亦不降。不敢自擬於賓也。樂正下士。而大師乃上士者。不相統也。

鄭氏康成曰。大夫若君賜之樂。謂之大師。上既言獻工矣。乃言大師者。大師或瑟或歌也。其獻之。瑟則先。

歌則後。賈氏公彥曰。大師能瑟在瑟中。能歌在歌中。其獻法皆先瑟後歌。隨大師所在。以次獻之也。

〔圖〕大師卽國之大師。如有事於君所。則來者工而已。大師不與也。若大師無事於君所。則亦來與此禮。聖人言師摯之始。關雎之亂。洋洋盈耳。則魯行飲射之禮。師摯蓋嘗與焉。何必爲君賜哉。大射儀先言僕人。正徒相。大師下。乃云後者徒相入。故注知後者爲大師。且曰大師無瑟。是大師主歌矣。此注乃曰。大師或瑟或歌。與彼互。

異大射儀之獻工而一人拜受爵也。注曰。謂大師是。大師雖主歌。而獻必先之矣。此注乃曰。其獻之。瑟則先。歌則後。夫經所謂瑟先者。謂其入之序。不謂其獻之次也。樂貴人聲。先歌者宜矣。

笙入堂下。磬南北面立。

〔圖〕鄭氏康成曰。笙吹笙者也。以笙吹此詩。以爲樂也。

賈氏公彥曰。磬旣南面。其南當有擊磬者。笙入蓋在擊磬者之南。敖氏繼公曰。磬南阼階西南也。北面立。

蓋亦東上如工。立於磬南。近其所應之樂也。詩曰。笙磬同音。

國升歌者。堂上之人聲也。堂下則尊者以管。虞書下管。周官大司樂亦下管是也。卑者以笙。此禮及鄉射禮皆言笙入是也。燕禮亦言笙入者。燕爲諸侯之輕禮故也。周官有笙師。又有磬師。此經不見擊磬之人。言磬南則可知矣。

樂南陔白華華黍。

陔古才反。白華呼瓜反。

國鄭氏康成曰。小雅篇也。今亡。其義未聞。孔氏穎達曰。笙歌三篇。堂下吹笙以播詩也。陳氏暘曰。鄉飲酒義所謂笙入三終也。

存疑賈氏公彥曰。詩序云。南陔。孝子相戒以養也。白華。孝子之潔白也。華黍。時和年豐宜黍稷也。

辨正劉氏敬曰。此三篇笙詩也。小序云。有其義而亡。其辭亡。謂本無。非亡逸之亡也。此禮曰樂。燕禮曰奏。不言歌。則有聲而無辭明矣。下由庚崇丘由儀。放此。朱子

曰笙詩有聲無辭。意古經篇題之下必有譜焉。如投壺魯鼓薛鼓之節而亡之耳。小序於六詩皆著其義。蓋以意言之。鄭云其義未聞。則亦不敢信其說矣。王氏應麟曰。詩三百十一篇。亡其辭者六篇。無辭明矣。

詩三百十一篇。而史記孔子世家云。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漢書藝文志亦曰。凡三百五篇。王吉以三百五篇諫。龔遂曰。誦詩三百五篇。人事浹王道備。則餘六篇之爲無辭之詩。有明徵矣。

論 陳氏祥道曰。工歌三終。堂上樂也。笙入三終。堂下樂也。記曰。歌者在上。匏竹在下。貴人聲也。此之謂也。

主人獻之于西階上。一人拜。盡階不升堂受爵。主人拜送爵。階前坐祭立飲。不拜。既爵。升授主人爵。

禮記 鄭氏康成曰。一人。笙之長者也。笙。三人和。一人。凡

四人。賈疏。爾雅。笙。小者謂之。鄉射禮曰。笙。一人拜于下。 賈氏公

彥曰。獻工拜送。在阼階上。以工在西階東故也。此拜送

在西階上以笙在階下故也。敖氏繼公曰：主人獻亦西南面也。盡階不升堂，賤也。既受爵階上少立，俟主人已拜然後降。主人拜亦北面，升授主人爵亦盡階不升堂。朱氏載堉曰：凡堂下樂皆立，故經不言席，皆非無目之人，故經不言相。

凡嘉禮之獻酒，惟笙飲於階前，射禮獲者釋獲者飲於庭，燕禮大射禮士旅食飲於其尊南，餘皆飲于階上。

衆笙則不拜受爵，射坐祭立飲，辯有脯醢不祭。

文辯
爲備

陳氏暘曰：工一人祭薦，餘則祭飲而已。笙則皆不

祭，此又等降之別也。鄭氏康成曰：薦之皆於其位磬

南。敖氏繼公曰：鄉射禮曰：主人以爵降奠于篚，反升

就席。

飲酒之獻止於此。介禮之殺於賓者，不拜洗，不嚙啐。不告旨，不親酌酢，又主人不酬也。三賓之長之殺於介者，不坐飲，不拜，既不設俎，又不酢，主人也。其以次之二

賓之殺於三賓之長者。不辭洗也。堂下衆賓之殺於以次之二賓者。不拜受。不祭薦也。大師視三賓之長。惟不辭洗。不立飲爲異。工長視以次之二賓。衆工視堂下衆賓。惟不立飲爲異。笙則又殺於工矣。盡階不升堂受爵。又降飲於階前是也。尊卑隆殺之間。可以見禮意矣。

乃間歌魚麗。笙由庚。歌南有嘉魚。笙崇丘。歌南

山有臺。笙由儀。

間記莧反麗力移反本或作離

鄭氏康成曰。間代也。謂一歌則一吹。六者皆小雅。

篇魚麗言年豐物多也。此采其物多酒旨。所以優賓也。南有嘉魚言君子有酒。樂與賢者共之也。此采其能以

禮下賢者。賢者纍蔓而歸之也。南山有臺言大平之治。

以賢者爲本。此采其愛友賢者爲邦家之基。旣欲其身

之壽考。又欲其名德之長也。由庚崇丘由儀。今亡其義

未聞。孔氏穎達曰。間歌六篇。堂上歌一篇。堂下吹一

篇。相間代也。陳氏賜曰。鄉飲酒義所謂間歌三終也。

賈氏公彥曰。詩序云。由庚萬物得由其道也。崇丘

欽定義禮義流 卷六 鄉飲酒禮

萬物得極其高大也。由儀萬物之生各得其宜也。

鄭氏樵曰南陔白華華黍由庚崇丘由儀此六詩

皆主於笙奏之。雖有其聲。舉無辭句。束皙補笙詩。皮日休補肆夏。不知六詩乃笙詩。肆夏乃金奏。初無辭之可傳也。

乃合樂。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南鵲巢采芣采

蘋。合如字劉音閣睢七徐反覃大南反卷九轉反召音邵蘋毗人反

鄭氏康成曰合樂謂歌樂與衆聲俱作。周南召南

國風篇。王后國君夫人房中之樂歌也。關雎言后妃之

德。葛覃言后妃之職。卷耳言后妃之志。鵲巢言國君夫

人之德。采芣言國君夫人不失職。采蘋言卿大夫之妻

能循其法度。夫婦之道。生民之本。王政之端。此六篇者

其教之原也。故國君與其臣下及四方之賓燕用之。合

樂也。程子曰。周公主內治。故以畿內之詩。言文王犬

奴之化者。屬之周南。召公掌諸侯。故以畿外之詩。言列

國諸侯大夫之室家。被文王犬奴之化而成德者。屬之

召南。鄭氏樵曰：二南言王者之化自北而南，後世被之樂章，用之爲鄉樂，爲燕樂，爲射樂，爲房中之樂，所以彰文王之德美也。朱子曰：二南之分，惟程子得之。謂之南者，言其化自岐雍之間，被於江漢之域，自北而南也。詩曰：以南謂此也。陳氏暘曰：鄉飲酒義所謂合樂三終也。

存異 孔氏穎達曰：合樂者，謂工歌關雎，則笙吹鵲巢合之；工歌葛覃，則笙吹采芣合之；工歌卷耳，則笙吹采芣

合之一

賈氏公彥曰：合樂者，謂堂上有鼓瑟，堂下有笙磬，合奏此詩。朱子曰：合樂，孔疏非是，當從賈疏，謂合奏此六詩也。言三終者，二南各三終也。朱氏載堉曰：所謂合樂者，如堂上歌關雎，則堂下亦奏關雎以合之；堂上歌鵲巢，則堂下亦奏鵲巢以合之。舊說堂上歌關雎，則堂下奏鵲巢，此不達之論也。

鄭氏康成曰：鄉樂者，風也。小雅爲諸侯之樂，大雅

須爲天子之樂。鄉飲酒升歌小雅。禮盛者可以進取也。
燕合鄉樂。禮輕者可以逮下也。春秋傳曰：肆夏繫過渠。
天子所以饗元侯也。文王大明。絲。兩君相見之樂也。然
則諸侯相與燕，升歌大雅，合小雅。天子與次國、小國之
君燕亦如之。與大國之君燕，升歌頌，合大雅。其笙間之
篇未聞。賈氏公彥曰：天子享元侯，升歌頌，合大雅。享
五等諸侯，升歌大雅，合小雅。享臣子，歌小雅，合鄉樂。若
兩元侯自相享，與天子享已同。五等諸侯自相享，亦與

天子享已同。諸侯享臣子，亦與天子享臣子同。燕之用
樂與饗同。孔氏穎達曰：天子饗元侯用肆夏，則其餘
諸侯不得用肆夏。當歌文王與兩君相見同也。然則兩

侯相見與天子享之禮同。仲尼燕居，兩君相見，升歌

清廟，謂元侯也。諸侯來朝，乃歌文王。遣臣來聘，必不得
同。當歌鹿鳴，燕禮兼燕四方之賓，其樂歌鹿鳴是其等
差也。左傳言三夏天子所以享元侯，則文王爲兩君之
相見之樂，亦謂享也。雖不言燕，燕亦當然。又曰：燕禮

詩經卷之六
三
歌小雅。笙間亦用小雅。則用詩與升歌同。此注云未聞者。未知其用何篇也。

樂有四節。上下同之。至所用之詩。鄉飲酒。乃與燕禮同。可見尊卑皆可通用也。唯大雅與頌。不敢上。升。寧。俞。叔孫豹之說。傳有明文。至賈孔所差。蓋亦臆度云爾。未可據為定制也。頌。祭祀所歌。謂施於賓客。尤恐未然。

工告于樂正曰。正歌備。樂正告于賓。乃降。

賈氏公彥曰。無大師。故工告樂備。敖氏繼公曰。

工其長也。正歌。謂所歌者皆風雅之正也。正歌以既合

樂為備。故合樂之後。乃告備焉。惟正告歌備者。以已之

所有事者而言也。李氏如圭曰。告于賓者。作樂主為

樂賓也。鄭氏康成曰。樂正降者。以正歌備無事也。降

立西階。東北面。賈疏。堂上時在西階。東北面。知降亦然。

案言歌者。工主於歌也。言正者。對無算樂而言也。凡禮

各有所當歌者。是謂正歌。鄉射禮曰。工不與告于樂正。

右樂賓

